

福建合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合贤股字[2019]第 001 号

HE XIAN LAWYER

合 贤 律 师

福建·厦门市同安区人寿大厦七层 邮编：361100

电话 (Tel): (0592) -7775717 传真 (Fax): (0592) -7310518

电子邮箱 (E-mail): hxtjm@163.com

二 0 一 九 年 四 月

福建合贤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合贤股字[2019]第 001 号

致：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厦门超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福建合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陶京铭律师、蔡明钦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已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涉及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会议通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以及联系方式等事项。

3、2019 年 4 月 11 日上午 10:30，本次股东大会在厦门市同安区城东工业区榕溪路 1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原公告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10 日早上 9 点，因见证律师无法列席会议，经与会股东全体一致同意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早上 10:30。因本次股东大会地点、召开方式与参加对象等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经与会股东全体一致同意作出变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389,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40%。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没有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等七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以现场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议案获得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发生变更，但召开时间变更系经与会股东全体一致同意作出的。因此，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福建合贤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陶京铭（陶京铭）

蔡明钦（蔡明钦）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